

To: "ceo" <ceo@ceo.gov.hk>, "dg" <dg@ofca.gov.hk>, "lipcp" <lipcp@rthk.hk>, "panel_itb" <panel_itb@legco.gov.hk>

From:

Date: 04/27/2021 02:08PM

Subject: 投訴：香港電台新聞報道時用詞用語不規範

尊敬的行政長官、通訊事務總監、廣播處長、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：

香港電台在新聞報道時用詞用語不夠規範（本投訴僅指出兩點比較明顯的問題），希望廣播處長可以就本投訴專門建立一個報道規範，提升香港電台新聞報道質量。

此外，其他非政府部門的電視或電台廣播在新聞報道時也時常犯「問題二」中的錯誤，違反「一國兩制」基本原則，通訊事務管理局應該做出必要回應，及時糾正他們的錯誤。

問題一：很多場合應用「我國」而非「中國」

舉例：《中國首架火星車命名為「祝融號」》應該報道為《我國首架火星車命名為「祝融號」》
(<https://news.rthk.hk/rthk/ch/component/k2/1587546-20210424.htm>)

原因：在國際場合應使用「中國」，在需要單獨討論內地事宜（比如經濟數據、疫情數據、內地政策時）應使用「內地」，但在一般性描述國家新聞時應該使用「我國」來稱呼，就好比在一般性描述香港本地新聞時應該使用「本港」來稱呼。

問題二：應用「台灣省領導人」而非「總統」

舉例：《蔡英文：續聲援香港 國台辦：人大決定粉碎亂港謀獨》
(<https://news.rthk.hk/rthk/ch/component/k2/1581156-20210317.htm>)

原因：蔡英文只是「台灣省領導人」或「台灣地區領導人」或「台灣當局領導人」，並不應該使用「總統」稱謂。無論從國家角度還是從國際角度，台灣只是中國的一部分，只不過是歷史原因，兩岸尚未實現統一罷了。香港電台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一部分，不應該使用錯誤稱謂。其他電視或電台廣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在播放，也應該遵守「一國兩制」。若不及時糾正，倘若我自稱「總統」，電視電台就可以隨意稱呼我為「總統」了嗎？

謝謝！